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2023年8月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⁴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⁵。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份「贊成」票及部份「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p>動議</p> <p>(a) 批准根據(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ii)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iii)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iv)GT Capital Holdings, In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並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經修訂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MPHI(作為建議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之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備忘錄項下每股股份5.20披索(相等於約0.09美元或0.73港元)購買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流通普通股(「股份」)；以及在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在獲得股份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批准後，批准MPHI與協議備忘錄的其他訂約方就MPIC退市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及</p> <p>(b)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以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方式簽立有關文件；以及在其可能認為旨在或就落實收購要約及/或其任何有關事宜而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採取有關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及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作出或同意對收購協議而簽立之任何文件作出之有關修訂或改動；以及在其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授出或授權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授權本公司安排或指示或指導作為要約人的MPHI安排以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全部流通股份、落實MPIC退市，以及旨在或就落實及完成收購要約或其任何有關事宜而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方式發行及/或簽立有關文件。</p> | | |

簽署：_____ 日期：2023年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閣下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為允許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通函所述)，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兩個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授權將隨即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該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結果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